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 報名表

徵選組別		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組			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教案名稱								
教案是否有接受其 他計畫經費補助?		□無。 □有,補助單位:;計畫名稱:						
作品簡述 (100字以內)								
作者	姓名							
(主要聯		□現任教師	,任教於	縣市	學校	任教科目:		
絡 人)	參賽資格	□退休教師	,曾任教於	縣市	學校	任教科目:		
		□實習教師	,目前任教於	縣市	學校	: 任教科目:		
	聯絡電話	(公):	(宅):		手機			
	電子郵件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
作者二	姓名							
		□現任教師	,任教於	縣市	 學校	任教科目:		
	参賽資格	□退休教師	,曾任教於	縣市	學校	任教科目:		

п	1_	L.	14	ᆫ	
I۲	١	[1	\Box	Е	_
12	Г.				

		□實習教師,	目前任教於	縣市_	學校	任教科目:
	聯絡電話	(公):	(宅):		手機	
	電子郵件					
	通訊地址					
作者	姓名					
_	参賽資格	□現任教師,	任教於	_縣市	學校	任教科目:
		□退休教師,	曾任教於	縣市	學校	任教科目:
		□實習教師,	目前任教於	縣市_	學校	任教科目:
	聯絡電話	(公):	(宅):		手機	
	電子郵件					
	通訊地址		_			

^{*}凡參加本比賽者,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,未簽署授權同意書者,不予受理報名。

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 著作授權同意書

本人(團隊)參加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,就本人(團隊)著作保證及授權如下:

- 一、參加比賽之作品,為本參賽者(團隊)原創製作,且未曾投稿、參賽、公開展示或公開發表。 若有引用他人之影像、聲音、音樂與文字等,已取得相關權利人同意,並註明出處。
- 二、本參賽者(團隊)同意主辦/承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。主辦/承 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,包括縣市、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;利用期間為永 久,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。
- 三、若參賽作品得獎,本參賽者(團隊)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,應 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其著作,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播送、公 開傳輸、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,且同意主辦/承辦單位視需要有權修改作品內容或請得獎者配合 修改得獎作品內容,以符合實際之需要及業務推廣目的。主辦/承辦單位亦得基於執行業務使用 之需要再授權第三方使用,以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。
- 四、參賽者(團隊)之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、抄襲他人、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違法情事或法律 爭議,或有違反同意書內容經查證屬實,本參賽者(團隊)願負糾紛排除之責及自負相關法律 責任,與主辦/承辦單位無關。另主辦/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各獎項;若前述情 事造成主辦/承辦單位之損害,本參賽者(團隊)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五、由於本比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,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「著作之合理使用,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」。但為尊重著作權,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,須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,包括圖像、圖片(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、圖庫版權商、攝影者、出版商等)、音樂(註明音樂詞、曲作者、編曲者、演唱人、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)等相關資料。
- 六、影片使用音樂可為自行創作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,並出具授權書。若有將他人製作出版 之音樂作剪輯重製,須於投稿時一併附上取得著作權財產人之授權。
- 七、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,因屬全體人員之共同創作,故全體參賽者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。若未有全體人員的個別同意書,團隊創作無法參與本比賽。
- 八、本同意書與著作權有關,如您未滿十八歲,請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本活動辦法及同意本告知事項。當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簽屬本同意書,即表示您及您的法定代理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告知事項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。
- 九、主辦/承辦單位保留得隨時終止或變更本比賽、獎項及審核得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。 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身分證字號:
電話:
地址:
註1:若參賽作品為團體創作者,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。
註2:立同意書人未滿18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
法定代理人 (親筆簽名):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:
電話:

附件一

地址:

立同意書人 (親筆簽名):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